

临沂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8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41号)要求,经研究,现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。其中:

一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(项目代码:Z175060020003),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,列2020年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预算支出分类科目,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环境整治

重点工作。各县区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19〕12号)要求,抓紧制定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,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,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,不得纳入此次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(项目代码:Z155050000005),具体金额详见附件3,收入列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2020年“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,主要用于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读书看报、收听广播、观看电视、欣赏电影、送地方戏、设施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,以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等方面。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5〕527号)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于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等有关要求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

2.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

建设资金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2020 年 2 月 12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、区	金额
合 计	789
莒南县	68
费 县	721

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专项实施期	2019-2020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生态环境厅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789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789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93个位于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村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,经过治理的村庄,生活污水治理比例进一步提高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次中央资金支持的村庄数量		93个
		质量指标	通过整治的村庄,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		≥60%
			通过整治的村庄,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比例		/
			通过整治的村庄,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		/
			通过整治的村庄,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		/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	经过整治的村庄,饮用水源得到保护,生活污水和垃圾妥善进行了收集处理,畜禽养殖粪污基本实现综合利用		/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建制村所在镇、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		≥80%	

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、区	金额
合 计	655
兰山区	131
罗庄区	60
河东区	91
莒南县	126
费 县	113
沂南县	116
高新区	18